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17日上午9:30在成都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8842.716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8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

575,796.4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8840.716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8%;反对为0万股;弃权为0万股。 6.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董事: 王春鸣:同意8842.716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万股;弃权为0万股。 李秦生:同意8842.716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万股;弃权为0万股。 王世林:同意8842.716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万股;弃权为0万股。 黎敏:同意8842.716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万股;弃权为0万股。 胡艳琴:同意8842.716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万股;弃权为0万股。 王效明:同意8842.716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万股;弃权为0万股。 朱永明:同意8842.716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万股;弃权为0万股。 林万祥:同意8842.716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万股;弃权为0万股。 曾刚:同意8842.716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万股;弃权为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王溯先生、王渊宝先生、罗孝根先生对以上董事的任职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均合法有效。

万股;弃权为0万股。 10.关于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8842.7163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反对为0万股;弃权为0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天鼎门律师事务所肖兵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国栋建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8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王春鸣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王春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秦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春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秦生先生、曾武先生、黎敏先生、王效明先生、曾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曾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朱永明、林万祥、曾刚对以上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同意以上聘任。 三、关于董事会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朱永明 委员:曾刚、李秦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万祥 委员:曾刚、王效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春鸣 委员:朱永明、林万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讯方式)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08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郑石桥无法取得联系未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我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贷款的议案》: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加快了工程进度,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加大。目前,中国银行阿克苏分行同意为其提供3.8亿元的贷款,但要求山东海龙和新疆开发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按照合作协议,双方应按各自在新疆海龙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目前,公司持有新疆海龙45%的股权,因此,公司需为1.71亿元提供担保,该数额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0%,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二、《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08年5月5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拟定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5月5日上午11:00 2.会议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新农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我公司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担保贷款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4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8年5月4日10:00—19:3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及出席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6.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晏正碧 张春疆 (3)联系电话:0997-2134018 0997-2125499 (4)传 真:0997-2125238 (5)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9楼 (6)邮政地址:843000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08-016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171,000,000元
●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73,000,000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8年4月1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同意为参股公司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阿克苏分行申请贷款171,000,000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形式:经济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疆阿拉尔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齐建新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棉纺纤维的生产及销售 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2,620,102.01元,净资产120,000,000元,处于项目建设期。 三、董事会意见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共计贷款3.8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45%为其相应的171,000,000元提供担保,另外55%的贷款由其他股东提供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将是公司未来的增长点之一,加快建设进度是当务之急,同意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人民币273,000,000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4%。本次对外担保单笔额度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0%,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07年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回 执

截止2008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二零零八年 月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协商,决定自2008年4月21日起,对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该优惠费率已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1002)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的全部或部分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模式),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州证券各营业网点 2.广州证券网址:www.gzs.com.cn 3.广州证券客服热线:020-961303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8年4月15、16、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采取书面方式询问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有关事项特作说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8年4月15、16、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公司向股东单位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4月15日、16日、17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实,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7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767,277万元、人民币751,535万元、人民币419万元及人民币54,317万元。以上数据将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circ.gov.cn)发布。 上述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8日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加房地产项目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以5200万元取得温岭市松门滨海大道西侧C地块土地使用权与开发经营权,该地块用地面积43291平方米(约合折合65亩),建筑面积为51516.2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7日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累计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3.本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07年一季度利润总额26,833,230.52元,每股收益0.068元(按2007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3300万股计算)。 三、未在上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07年度报告中无法对200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进行比较准确的预测。 四、业绩超预期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收入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30%以上,各项费用控制合理。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8日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上会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4月18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7日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存在重大待披露事项,因相关信息正在核实之中,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4月17日起持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8日

江苏琼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该事项的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定于2008年4月18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监事换届选举等事宜,为了便于广大股东更全面、准确的了解公司情况,特决定将原定于2008年4月18日披露的2007年年度报告变更为2008年4月19日。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说明

本人是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理由有二:一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本次董事会换届的结构组成与人选情况会前并不知晓,因此没有机会履行相关职责。这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二是总经理作为董事会成员,有利于公司董事会作为符合实际的决策以及使决策得到正确顺利地执行,也符合国内外惯例。目前的候选董事会组成结构有明显缺点。 独立董事王宗光 2008年4月16日